

### 甜蜜殺機之洗黑錢陷阱 (系列完)

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不但使受害人蒙受金錢損失及造成情緒困擾，原來這樣也未算最慘，最慘的是受害人因收穫投資所得而懵然成為犯罪分子。律師陳柏豪提醒，如市民在由騙徒控制的假冒虛假投資平台參與投資，而這些資金正是網上騙案受害人匯過去的金錢，市民若從該平台提取資金到自己的銀行戶口並取走款項，則有機會誤觸洗黑錢的法例，若罪成現時量刑起點是要入獄的。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偉

陳柏豪表示，如受害人誤觸洗黑錢的法例，其官司是有機會「打得甩」，但司法過程會讓受害人蒙受極大精神困擾，身心俱疲。洗黑錢罪行的正名是「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控方需證明被告人「知道或相信」接收的金錢是來自可公訴罪行，例如網絡騙案的得益。如被告人並不知道或相信接收到的金錢來自可公訴罪行，則可無罪釋放。另外，如收款者向警方通報及披露其對接收的資金的「知悉、懷疑或事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亦提供了免責辯護。



#### 騙款分散不同戶口 增追索難度

在陳柏豪所接觸的個案中，以情緣及投資騙案最多，近年情緣騙案更有上升勢頭。騙徒手法亦隨年代「升級」，他舉例指，以往騙徒會要求受害人把一大筆資金轉至同一戶口，但申請凍結其資產也相對簡單。隨着時代進步，騙徒手法已大幅「進化」，目前已很少一次過「哋一大筆錢」，轉而要求受害人分批把資金存入大量不同的戶口，這些戶口有的來自本地個人，有的來自內地個人或者海外個人戶口，如要同時向這些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凍結其戶口，手續相當複雜，追回資金難度亦因而大增。

陳柏豪表示，市民必須先停止與騙徒聯繫及盡快報案，根據多年來形成的慣例，警方多數會發出一封《不同意處理書》(letter of no consent, 簡稱LNC)，向通知人明確表示不同意其處理涉嫌犯罪所得的資金。但是此舉相當依賴警方，警方亦不一定為受害人向通知人發出《不同意處理書》。單靠警方的《不同意處理書》也不能無限凍結戶口，大約數月後便需要審視是否繼續凍結戶口，因此受害人亦應盡快進行常規民事程序索償。如遇上上述情況，應先找出哪個戶口仍有資金，然後再鎖定這些有資金的戶口申請凍結令，但即使這樣亦有機會取不回大部分資金，因這些資金很有可能已被轉走。

陳柏豪指，如果警方沒有為受害人發出《不同意處理書》，另一個方向是受害人可以尋求律師協助，向法院申請對通知人發出資產凍結令，甚至可以即日見法官，即使是星期六日也可以向值日法官申請，通常一兩個工作天內就可以完成資產凍結，然後受害人就可以透過常規民事程序索償。

#### 騙款15萬以下 可報警處理

不過，聘請律師所涉及的律師費需要數萬至數十萬元，如果受害人被詐騙金額在15萬元(港元，下同)或以下，只需報警處理，但若被騙金額多於15萬元，則應該同時報警及聘請律師協助，以盡快凍結騙徒戶口，避免資金被轉走。



◆ JPEX平台除了涉及詐騙案，部分被捕者同時涉及洗黑錢行為。

### 被騙金錢多難追回 需小心遇二次詐騙

網上被詐騙的受害人，因急於找回自己的錢，還讓網絡上演化出一種「二次詐騙」的騙局。有些廣告聲稱自己是律師事務所的人，例如早前有騙徒假冒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亞歐反詐事務所等旗下律師，大量發放以反詐騙或法律諮詢機構為名的廣告，以類似手法行騙。

所謂「二次詐騙」，顧名思義，就是讓受害者第二次被騙。目標對象瞄準那些已經被詐騙過的民眾，以各種方式說服受害者自己有權力或是渠道可以幫助他們把被詐騙的錢討回來，而在這過程中騙徒可能也會巧立名目地向受害者收取費用，但其實受害者最後什麼都拿不到，反而損失更多錢。

#### 假律師助追討 再騙錢

許多被詐騙的受害者急於找回自己的錢，騙徒正是利用受害人這種心情進行「二次詐騙」，聲稱能幫受害人把那些錢討回來，並能為受害人指點迷津。理想很豐滿，現實卻很骨感，這類情況基本上只會增加受害人的損失。當損失的金額很大又加上不甘心，很多受害者在極度悲憤的情況下，只要看到一根「救命草」，即有人說可以幫助他，便會想也不想去找這位能「幫」他的人，其實這只是另一個新陷阱。

陳柏豪稱，香港律師會在其官方網站公布全港律師名冊，市民在網上看到聲稱是律師行的廣告時，應透過香港律師會的律師名冊查核網上廣告的律師行與該名冊上的律師的聯絡方法是否吻合。如有疑問，應在支付任何律師費用前，先向香港律師會查詢，避免受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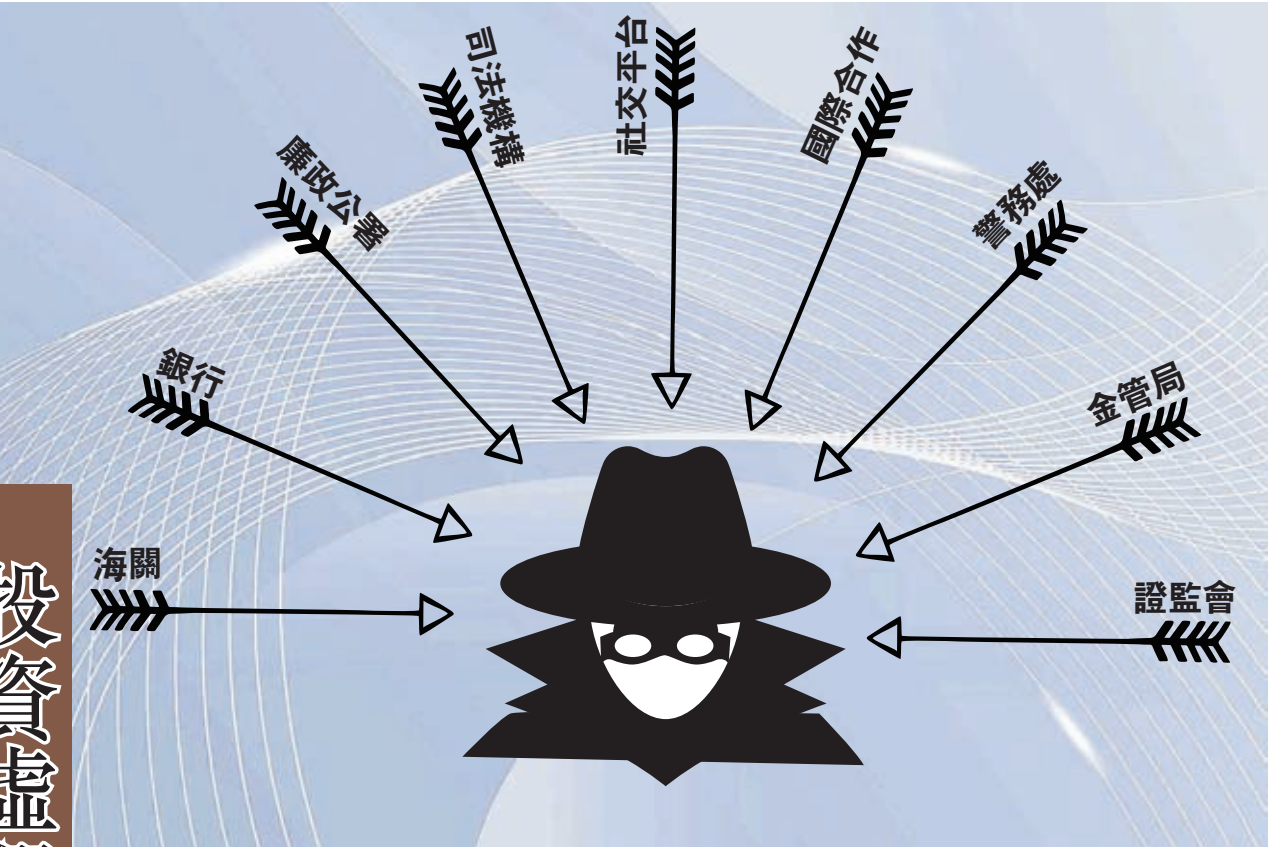
陳柏豪也提到，聘請律師協助追討的最佳途徑，是經多渠道查問哪一家律師行有處理相關案件的經驗，例如向親友查詢有否相熟的律師並了解其專長與口碑，在互聯網搜索相關律師行的資料，以及最後必須在香港律師會的律師名冊查核該律師行的真實性，才確認聘請該律師行。

## 被騙財騙情騙色未夠慘

## 投資虛假平台

# 誤助洗黑錢

# 有機會坐牢



一、跟進所有零售銀行須在2023年9月底前採用一致及協調的方式建立實時詐騙監察。

二、推動零售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使用「防騙視伏器」以及向客戶發出「轉數快」(FPS)支付交易的警示。相關落實工作(包括系統開發與改造)正在進行中，預計今年年底前推出。

三、進一步提高銀行交換可疑相關信息的能力。牽涉詐騙的傀儡戶口約10%屬於企業客戶，金管局期望推進行間信息共享平台下一階段擴展工作，包括涵蓋個人戶口、讓銀行參與、分享包括以貿易進行洗錢活動等金融罪行的相關信息。

四、香港金管局已展開傀儡戶口網絡分析的反洗錢監管科技試驗，測試來自8間銀行的數據以及科技應用，以助進一步加強應付系統性層面的傀儡戶口網絡風險。

### 香港金管局近期工作重點

## 金管局：三方面打擊詐騙洗錢



朱立翹表示，近年香港金管局收到涉及詐騙的銀行投訴持續上升，金融詐騙和相關洗錢活動未對銀行體系構成即時嚴重威脅，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本地和國際交易頻繁，銀行體系被利用作金融罪行的風險較高。詐騙案持續上升可能逐漸削弱公眾對數碼金融服務的信心，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健。

朱立翹表示，2019、2020、2021、2022年及2023年首9個月，金管局分別收到109、288、522、555及954宗有關銀行客戶被詐騙的投訴，情況與警方公布香港整體詐騙案件呈現的上升趨勢一致。根據警方資料顯示，香港的詐騙案由2018年的8千多宗上升至去年近2.8萬宗，涉及金額達48億港元。今年首季，香港的詐騙案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65%至8,886宗。單計今年首9個月便收到954宗被詐騙的投訴，已超過去年全年總和的555宗；當中超過七成與信用卡交易有關，其餘三成涉及匯款交易、支付交易和銀行貸款等。

#### 近年詐騙多為集團式運作

據金管局分析，近年詐騙活動多以集團式運作，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進行洗錢活動。涉

及利用銀行服務的詐騙手法包括釣魚式欺詐(如短訊、附有偽冒網頁超連結的即時通訊信息)、網上購物騙案、求職騙案及投資騙案等。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和快速的資金流動，令銀行在偵察、預防、制止詐騙和洗錢活動的工作更具挑戰。

朱立翹指出，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新出現的風險，就銀行加強打擊詐騙和金融罪行以及反洗錢的工作提供指引，並與執法機構和其他監管機構緊密溝通合作，亦不時與銀行交流分享業界在偵測及制止詐騙活動的良好做法。金管局一直致力提升整個反洗錢生態圈的共同應對措施，與警方和銀行業界加強合作，包括從公私夥伴合作、運用科技、數據及網絡分析，以及宣傳和教育三大方面着手，共同打擊金融詐騙和洗錢活動。

#### 與警方合作 識別傀儡戶口

朱立翹續指，在打擊詐騙和金融罪行以及反洗錢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自反洗錢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成立以來，通過加強警方與銀行情報分享和數據分析，銀行已識別超過2.1萬個之前未識別的傀儡戶口，並採取即時行動及支持警方調查。2022年以情報主導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較2021年增加319%，被凍結或充公的犯罪得益增113%。

她指，反詐騙協調中心與銀行業界設立的止付機制在2022年成功攔截超過13億元騙款，減低受害人損失。下一步，金管局將繼續推動銀行以創新方法，運用科技、數據及網絡分析加強打擊詐騙及金融罪行的能力。

## 證監會：加強調查執法力度



香港證監會近年大力打擊投資騙局，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出，雖然騙徒手法層出不窮，證監會向來採取前置式、主動出擊的方法以多角度打擊罪行，相信執法行動已對騙徒帶來阻嚇作用。證監會未來將繼續加強調查和執法力度，同時加強與本地執法機構、包括警方和廉政公署的合作。

除了本地執法機構，證監會亦會與海外監管部門持續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MOU)執法，並與中國證監會緊密聯繫。例如前年12月，證

監會與香港警方、新加坡金管局及當地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兩地同步搜查，拘捕懷疑犯罪分子，調查仍在進行中，案件或交至更高法院審訊。

對於「唱高散貨」方面，湯漢輝指，證監會目前正加強相關設備，當中最重點源頭是如何尋找可疑個案。證監會的市場監察科會每日監察市場上股票的成交量及股價走勢等，有先進系統和軟件實時監察，多方面主動出擊調查。

湯漢輝強調，「唱高散貨」騙局是證監會主力執法重點，「正如倫敦金騙案一樣，幾時都會出現」，即使案件趨勢回落或緩和，惟一旦騙徒找到機會，就會有新個案出現。

然而，證監會將全力打擊，對「唱高散貨」和金融網上騙案絕對零容忍，同時繼續加強投資者教育。

## 業界：引入更多科技人才助應對

網絡詐騙個案數字大幅增長，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指出，防範網絡詐騙，市民需學懂「自保六招」，包括增強網絡安全意識、謹慎保管個人資料、核對網絡訊息發送人、安裝正版防毒軟件、密碼管理，以及提高警覺性。

方保僑認為，特區政府在政策上也可以做更多一點。現時網上詐騙的騙徒不一定身處香港，執法機構實難以每宗都派人手跨境執法，這也是騙案難解之處，政府或執法機構或因應罪案數字增

長情況，增聘更多科技專才來應對數碼罪案，亦可以與各個社交平台合作，加強跨境執法力度。

他又指，法例上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近年社會上有人指個別詐騙案件的判刑太輕，難起阻嚇作用。實際上「欺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若被控「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這法例已具備阻嚇作用，至於量刑增加與否，以及應否再增加刑以達到更大阻嚇作用，政府或司法機構也可以相應作出考量。